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3251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冠輝

05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7 偵字第12578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黃冠輝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0 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香菸壹條，均沒收
11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4 記載（如附件）。

15 二、核被告黃冠輝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犯行經
17 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竟仍不思以正途取財，率爾竊取他人
18 財物，造成告訴人吳政軒之財物損失及危害社會治安，欠缺
19 法紀觀念及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應非難。惟念被告犯
20 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所竊部分財物已為警查獲，並由告訴人
21 吳政軒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見偵卷第37
22 頁），犯罪所生危害稍有減輕，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徒手
23 竊取之手段、所竊得之財物種類及價值，暨其於警詢時自述
24 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
25 之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
26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下
27 同）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8 四、被告所竊得之現金7,400元及香菸一條，核屬其犯本案之犯
29 罪所得，然其中7,300元業經查獲並發還告訴人領回（見偵
30 卷第37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此部分不予宣告

01 没收或追徵。至其餘竊得之贓款100元、香菸一條，因均未
02 據扣案，為徹底剝奪被告不法所得，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03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
0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8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9 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2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暉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5 狀。

16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7 書記官 張瑋庭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12578號

28 被告 黃冠輝 (年籍資料詳卷)

29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黃冠輝於民國113年1月27日0時21分許，行經高雄市大寮區
03 內厝路陽明山莊地下停車場內機車停車格處，發現吳政軒停
04 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未上鎖，
05 且四下無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
06 徒手開啟而竊取吳政軒放置在內之香菸1條與皮包內現金新
07 臺幣（下同）7400元後逕行離去，嗣因吳政軒發覺失竊後報
08 警處理，為警循線查獲，並扣得所餘現金7300元（業已發還
09 吳政軒），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吳政軒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訊據被告黃冠輝對於前開犯行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吳政軒
13 所述情節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扣押筆錄、
14 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道路監視器影像
15 翻拍照片7張、查獲照片2張附卷可佐，足見被告自白與事實
16 相符應堪採信。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7 二、核被告黃冠輝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致

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22 檢　　察　　官　　陳彥竹